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8,097,025.8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和《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和《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年来恒大集团等房产企业债务危机的影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坏账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279.86 万元，并直接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连续亏损。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合计 72,798,638.93 元，其中公司应收恒大集团

款项余额合计为 52,811,859.23 元，计提坏账准备 52,811,859.23 元。

三、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具体如下：

（1）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推进现有应收账款的催收和回笼工作；

（2）对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积极推进诉讼进展，尽力追回相关款项，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恒大等客户应收账款到期未支付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问题，已累计提起诉讼案件共计 177 例，累计金额合计 73,060,064.49 元（公司全部为原告，无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重大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中已结案（包括已判决、已达成和解以及已审结）的诉讼金额为 51,125,802.42 元，收到款项合计 8,080,968.67 元。

（3）继续加快资产流转，对公司可变现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等，积极推进变现；

（4）公司控股母公司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并承诺现有借款可在公司现金流好转后再归还；

（5）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如根据项目增减及时增减人员等，合理控制公司成本；

（6）主动调整公司项目结构，对于回款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止损，对于新项目的开拓会增加对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尽力控制项目恶性欠款。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